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75

張錦洪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裁決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075 的船隻 CM69585Y 為一艘 32.65 米長的雙拖¹。上訴人確認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 3 日填寫登記表格期間與上訴個案編號 SW0074 的上訴人李志強 (船隻 CM64251A) 為作業夥伴²。
2. 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特惠津貼」) (「該決定」)³。

¹ 上訴文件冊第 15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43 頁。

³ 上訴文件冊第 90 頁。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4.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5%⁵。

上訴理據

5. 上訴人表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間到他們提出上訴之時，他們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原因是因應風浪及魚汛到上述水域捕魚。對於政府以 15 萬就收回一班遠海作業漁民返回香港水域生產的權利，他們並不認同。他們早幾十年前的上一代都是在近岸水域作業的細小漁船的漁民，由於時代變遷社會發展及近岸漁獲減少，發展為遠海實迫不得已，現在年紀漸大，遠海作業面對大風大浪不能長遠持續，返回近岸作業是最後的一步，現在政府禁止拖網，他和一眾漁民永遠再無機會在香港水域作業，政府應該有一個合理補償⁶。
6. 上訴人表示他的船隻為木殼漁船，船齡已過 25 年，已漸向近岸香港水域作業。但是政府禁止在香港海域捕魚，所以他們要在香港海域外捕魚，因此船的燃油費用增加，還有風險會比香港海域內要大，每一次出海都要用生命來換取金錢，所以他們沒有生存空間。由於船與人皆老，無條件作遠海作業，而政府以微薄特惠津貼，敷衍了事，強奪漁場，對他生計極大影響⁷。
7. 在上訴聆訊中，上訴人質疑漁護署海上巡查記錄的準確性，上訴人表示海上巡查所用的船隻在四級風或以上的情況下不會出海，而且海上巡查亦沒有照片記錄。上訴人解釋在登記表格上表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⁸，其實實際上是 35%。

工作小組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

⁴ 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

⁵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⁶ 上訴文件冊第 10 頁。

⁷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⁸ 上訴文件冊第 43 頁。

(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每項申請的審批過程如下⁹：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0. 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¹⁰。
11.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上訴人的船隻 32.65 米長的雙拖¹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上訴人的船隻有三部推進引擎¹²，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有 6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

⁹ 上訴文件冊第 14 頁。

¹⁰ 財委會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討論文件第 10 段；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四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A045 頁。

¹¹ 上訴文件冊第 56 頁。

¹² 上訴文件冊第 57 頁。

及休漁期外)¹³，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¹⁴，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東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¹⁵，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 此外，上訴人在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¹⁶上聲稱他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¹⁷。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12.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之較大型拖網漁船。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35%，應獲較高的賠償。
- 13.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 14.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下列各項均支持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船隻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少於 10% 的結論：
 - (1) 上訴人的船隻為大型雙拖，船上設置有三部推進引擎。上訴人認為船的大小和馬力在考慮是否依賴香港水域作業是沒有關係的。上訴委員會並不同意。上訴委員會接受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漁護署統計數據顯示這類型船隻一

¹³ 上訴文件冊第 108 頁。

¹⁴ 上訴文件冊第 110, 112 頁。

¹⁵ 上訴文件冊第 69-72 頁。

¹⁶ 上訴文件冊第 30-50 頁。

¹⁷ 上訴文件冊第 43 頁 18(b)項。

般傾向遠洋作業。縱使有關船隻出海作業時有機會順路在香港水域作業，其作業的目的地始終是境外；

- (2) 漁護署於 2011 年在筲箕灣避風塘進行了合共 44 日次的巡查(包括 43 次的日間巡查及 10 次的夜間巡查)，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只有 6 日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沒有證據顯示有關的巡查質量有問題；
- (3) 在漁護署分別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委員會理解上訴人指出漁護署海上巡查的船隻是細船，一般在四級風以上都不會出海巡查，但客觀地來說，上訴人的船隻若然有三分之一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在為期三年的海上巡查均未被發現是不合理的；
- (4) 上訴人未能提交任何文件證據證明他聲稱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例如：在港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魚類統營處的交易收據或與本港海產批發商或本港食肆的海產交易單據等。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中聲稱可提供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與及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¹⁸，但最終沒有提供。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獨立證據支持其說法；
- (5) 由於香港市場的轉變，上訴人把漁獲賣給收魚艇而並非賣給魚類統營處是可以理解的。然而，這一點也支持工作小組的結論，即上訴人一般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

16. 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10% 以上沒有客觀證據支持。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說法。

結論

17. 綜合以上所述，舉證責任在上訴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18.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但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¹⁸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

聆訊日期 : 2016年8月24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室

(簽署)

杜偉強先生, BBS
主席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個案編號 SW0075 案上訴人，張錦洪先生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